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曾宪雄、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曾宪雄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曾宪雄、熊昆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加油站”]原名称为肇庆市小湘石油有限公司广宁华鸿加油站（统一信用代码：914412006650449481），肇庆市小湘石油有限公司广宁华鸿加油站出租给曹明锋用于经营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故本报告所提及的肇庆市小湘石油有限公司广宁华鸿加油站相关证明材料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均视同有效。该加油站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侧），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经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55HG2859，法定代表人：曹明锋，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H71533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宁危化经字〔2020〕000021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3 个；柴油罐 30m³×1 个***）。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规定，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广宁县南拓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